刊登热线 023-63903440
15023163856
13018333718 微信同号

重庆各地 证件遗失/票据挂失/环评公示/劳动仲裁/注销减资/公告声明 各类登报

遗失声明

•声明：两江新区煌品福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5000001007743，声明作废

•声明:重庆市彭水县走马乡农胜村8组16号父亲罗廷波,母亲刘胜梅,遗失其子罗弘亦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50657130,现声明作废

•遗失蒲茜之子王梓棽于2016年5月1日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00008295声明作废

•遗失肖羽童.男.2016年08月16日出生证编号Q500034635作废

公示公告

公 告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国华融现代广场(原冉家坝广场)项目酒店及公寓装修工程项目,现已办理竣工结算,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登报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8325088688(如未接通,请发短信)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万州双河口移民安置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一期)一移民组团片区二标段项目,现已办理竣工结算,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登报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8325088688(如未接通,请发短信)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陕三巷下段及朝东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办理竣工结算,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登报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8325088688(如未接通,请发短信)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巫山县官渡镇水库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现已办理竣工结算,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登报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8325088688(如未接通,请发短信)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武隆县凤来乡高楼村土地整治项目,现已办理竣工结算,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登报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8325088688(如未接通,请发短信)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万州区走马镇等4个乡镇(村)4座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现已办理竣工结算,请与该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登报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8325088688(如未接通,请发短信)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减资公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556759020P)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9000万元减至7750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重庆合景林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1)合景林语强清字第002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渝05清申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合景林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林语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以(2021)渝05强清90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星空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合景林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合景林语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合景林语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其他相关事宜,请与清算组联系。三、清算组办公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118号3-1;联系人:吴川,13752419174(微信同号)/77829114。

重庆合景林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7月12日

遗失声明:重庆丰达建筑集团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01280201,账号:083942120100304107872,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重庆嗨辣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60CB6YXQ)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现减资至6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遗失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章一枚作废

遗失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法人证书作废

遗失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财务章一枚作废

凤华康城小区消防隐患整改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第2次)招标公告

2021年4月27日,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凤华康城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核查,发现凤华康城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故障,管网存在漏水,必须进行整改维修。为使工程施工更加高效、工程造价更加合理,拟对凤华康城社区消防隐患整改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并公告如下:

一、工程设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最高限价按凤华康城小区面积20万平方米×0.35元/平方米计算(此次招标包含预算编制工作,须由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盖章的预算编制报告,此项费用包含在设计费里不单列)。

二、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诚邀有相关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投标,工程设计单位按综合评分分数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单位。

本公告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泉街道艾乐村村委会公告栏、凤华康城小区每栋楼公示张贴栏、重庆日报公示。2021年7月23日14时30分,在南泉街道艾乐村村委会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诚挚欢迎广大业主届时到现场进行监督。

联系人:马老师,023-66291288

重庆锦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洪平、周峰、黄翔、王复印、严新、朱斌、文先财、杜流华、费开君、段伟、刘伟、黄群、王勇、张静、黄欣、赵兴华、许然秀、刘斌、余勇、彭兴明、钟鸣、唐海燕、罗有燕、段淑君、李奇志、刘小丽、杨倩、张兴华、向静、丁以海、胡大毛、巨娟、叶婷婷、郭金刚、张玉成、蒋光平、陈兴琼、胡家华、程奎、聂尊平、曹朕、晏兰惠、熊焕兵、李亚、邹小红、陶均、熊文学、张登云、刘野、李周、余勇、秦海洋、陈华萍、黄金、马功华、蒋小波、陈红川、丁卫东、刘江华、艾莉莉、王安碧:本院受理重庆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方力。**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声明: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遗失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2017)NO:001423674第五联、(2017)NO:001423676第五联和(2017)NO:001423630,特此声明作废。

公 告

重庆友联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我委于2021年6月8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441号),确认被鉴定人杨泽兼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军通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我委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113号),确认被鉴定人余邦忠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我委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116号),确认被鉴定人戴黎明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登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委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219号),确认被鉴定人彭志秀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我委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163号),确认被鉴定人冉贤荣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江北区东岸都市酒店:我委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223号),确认被鉴定人沈世权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昊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古兴洪于2021年3月1日申报的工伤认定,称其于2020年9月11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溉澜溪(B02-3/02地块)3号楼积水井处施工时摔伤。现需要你单位于15日内举证其受伤是否属于因工受伤的证明材料。你单位如不按时提供证据,本机关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认定结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7月19日**

公告 重庆鑫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柯美节于2021年5月11日申报的工伤认定,称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你公司物业服务地奉节金科集美江畔16栋负二楼保洁休息室门口上完厕所返回时摔倒扭伤右踝。现需要你单位于15日内举证其受伤是否属于因工受伤的证明材料。你单位如不按时提供证据,本机关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认定结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我委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289号),确认被鉴定人沈世权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纳鑫帝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委于2021年6月9日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江北劳初鉴字[2021]389号),确认被鉴定人唐彪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如对此结论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刘洪于2021年5月13日申报的工伤认定,称其于2020年12月9日,在你单位施工现场(金科棠悦府车库)木梯上拉线时摔伤。现需要你单位于15日内举证其受伤是否属于因工受伤的证明材料。你单位如不按时提供证据,本机关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认定结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绿箱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李贤红于2021年5月27日申报的工伤认定,称其于2021年1月28日,在前往你单位物业服务地南川区三泉镇金佛美庐小区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现需要你单位于15日内举证其受伤是否属于因工受伤的证明材料。你单位如不按时提供证据,本机关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认定结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7月19日**

公 告

重庆明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局于2021年5月19日认定:陈庆刚在你施工现场(沙坪坝区华宇城M2地块商业西、1#-3#楼住宅及相邻车库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从事木工工作。2020年8月7日18时许,陈庆刚在1号楼化粪池支模时,不慎被滑落的模板砸伤左手指的性质属于因工受伤(江北人社伤险认字〔2021〕第743号)。如对此认定不服,可在60日内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